

连平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关于取消连平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车辆评估 项目中选结果的情况说明

2026年6月24日,我所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提交连平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车辆评估项目采购需求。鉴于中介超市现有服务类目未设置“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对应选项,系统预设资质条目亦无相关资质选项,因此我所在采购需求的资质要求说明中明确:“机构应当具备机动车鉴定评估资质”。

本项目采用信用择优方式选取服务机构。并于2026年7月8日,经报名汇总、筛选排序,我所确定参选小名单内信用评分最高的深圳市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选机构。

选取结果确定后,我所第一时间与深圳市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复核。经核实,该公司不具备采购需求明确要求的机动车鉴定评估资质,不符合本项目承接条件。经我所与该公司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决定即日起取消深圳市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项目中选结果。

特此说明。

连平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6年7月13日

